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

102 年 10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110 年 3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運動與休閒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為強化本學院師資培育教學、研究與服務之功能，特依據本校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及施行要點」，訂定本學院「師資培育委員會設置準則」。
- 第 2 條 本學院師資培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院師培會）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體育學系主任、運動競技學系主任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所長、並由體育學系與運動競技學系推薦擔任教育學程之教師代表各 3 名、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擔任教育學程教師代表 1 名，共計 11 名組成之。
- 第 3 條 本院師培會研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審議院內師資培育生遴選相關事項。
 - 二、協調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開課相關事項。
 - 三、協調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之計畫與推動。
 - 四、統籌設置師資培育導師。
 - 五、統籌師資培育經費、教師與行政人力和空間設備之運用。
 - 六、研議本院其他各項師資培育相關事宜。
- 本條第 4 款之師資培育導師，其鐘點時數與職責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4 條 本院師培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其議決事項，送請本校師培學院備查。
- 第 5 條 本院師培會行政事務工作由學院辦公室辦理，或視需要委請系所支援。
- 第 6 條 本院師資培育系所應於教師編制內設師資培育組，置定額教師，負責師資培育相關教學、研究與服務工作。若師資培育學系無從事師資培育之定額教師，則由本院協調系所，辦理前開事宜。
- 第 7 條 本院推動師資培育業務之相關經費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學校補助學院經費額度之 15%。
- 第 8 條 本院師培會辦理上開師資培育業務時，得申請師培學院相關經費，並專款專用。
- 第 9 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 10 條 本準則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